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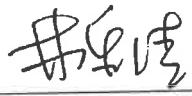
2016年12月6日，公司通知拟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次提名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。经了解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名孙亮先生、韩道均先生、王志斌先生、李航先生、伊继军先生、王云泉先生、孟杰先生、刘剑文先生、王小林先生、魏士荣先生、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同意提名刘剑文先生、王小林先生、魏士荣先生、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乐清



刘瑞波



孙国茂



朱蔚丽



2016年12月9日